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编号：SXLY-SJ-2026-001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甲方（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乙方（设计人）：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甲方（发包人）：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乙方（设计人）：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合作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及时有效地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范围及任务

1、涉及范围：

八鱼镇姬家殿村、鱼池村、清庵堡村、西塬村、八鱼村、苇子沟村、寨子岭村、聂家湾村、淡家村共9个行政村。

2、主要目标：

（1）经济评价

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恢复灌溉。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灌区系统运行可靠性和管理水平，能产生很多间接效益，从促进灌区发展的角度看，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2）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节水改造工程的实施，提高了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农作的产量和质量，增加了农民收入，对当地的农业发展和经济水平的提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工程的实施完

善了灌溉系统，设计水平年后，可节水，同时增强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节水意识，为全社会实现节水增收的目标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灌溉水利用率，完善了有效灌溉面积，减少了水土资源的浪费，缓解了农业用水矛盾，提高了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并且使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得到充分的合理利用，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生存环境。

3、设计任务：

包括方案制定、技术经济分析及设计概算编制。

二、设计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

2、规范规程与标准

-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5)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SL654-2014)；

(6)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SL211-2006)；

(7)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188—2005；

(8)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9)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材勘察规程》(SL251—2015)；

(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11)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778-2019)；

(12)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14)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15)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16)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17)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三、成果提交

1、初步设计文件：

包含初步设计文件相关的所有资料；

2、施工图设计文件：

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的所有资料；

3、提交份数：

(1)纸质版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平面图及设计概算)各 4 套，

水
同
211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

(3) 提供电子版光盘及 U 盘各 4 套。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相关技术标准。

五、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

六、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

(1) 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中需要的基础资料；

(2) 负责协调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行政问题等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的事务；

(3) 对外、对内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4) 负责设计费用的结算。

2、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节点要求提供阶段性成果，并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同时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技术性问题提供线上或线下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办法

1、合同总价：

根据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中标价格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51264.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合同总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支付办法

(1) 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文件审定后 30 日历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小写：425632.00 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日历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小写 255379.2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尾款即 小写：170252.8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贰佰伍拾贰元捌角）。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96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D座2903室

电话：029-88113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95288Q

八、保密条款

1、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2、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拒绝提供合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构成违约的，每拒绝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章



甲方：(盖章)

地址：(盖章) 西安市渭滨区滨河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楠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231327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D座
2903室

法定代表人：陶莉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81131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陕西自贸试
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26126001040029644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